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调解事项进展情况暨 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

2019年4月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美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就舟山壹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舟山壹德”）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爱德康赛”）未根据《关于北京爱德康赛之股权转让协议》《关于北京爱德康赛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规定如期向公司支付款项一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9年9月，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公司与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签订了《调解协议书》，刘申及其关联公司将宁波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爱德康赛”）70%股权和淮安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爱德康赛”）100%股权分别作价9,010万元、15,880万元，转让予思美传媒等额冲抵应付思美传媒的部分款项，冲抵后的债务余额仍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三方按照约定履行偿付义务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，2019年9月17日、2019年10月8日、2020年7月2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思美传媒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《思美传媒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《思美传媒：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《思美传媒：关于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相关调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根据《调解协议书》规定，宁波爱德康赛、淮安爱德康赛作价冲抵后的剩余债务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前未偿还至上述冲抵后剩余债务总额的40%，或至

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仍未全部偿清债务的，则公司有权立即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三方尚未冲抵或清偿的部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仍未全部偿清债务，公司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获得受理。

二、强制执行申请内容

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：

1.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向思美传媒支付所负的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在《调解协议书》项下尚未偿还的人民币 136,433,295.35 元债务）；
2. 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刘申持有的思美传媒所有股票；
3. 请求本案执行费用由舟山壹德、刘申、北京爱德康赛承担。

三、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影响最终由执行结果确定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